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永定區自然資源局簽訂的投資合同的相關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合同的更多詳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自該公告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目前預期通函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賴泉水先生、丘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